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7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邊裕淵 蔡良文 高明見 黃俊英 林雅鋒  
歐育誠 浦忠成 陳皎眉 蔡式淵 邱聰智 李雅榮  
李 選 張明珠 胡幼圃 黃富源 何寄澎 高永光  
董保城(代理部長)張哲琛 蔡璧煌

列席者：黃雅榜 吳泰成(朱永隆代)李繼玄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詹中原公假

列席者：吳泰成公假

主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74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173 次會議，胡召集人幼圃提：審查銓敘部函陳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附則部分)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1、總統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令公布制定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一案，報請查照。

2、總統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令公布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名稱修正為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並修正條文一案，報請查照。

3、有關教育部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修正(制定)等 5 案，業經

總統令公布一案，報請查照。

- 4、有關財政部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通則)修正(制定)等 7 案，業經總統令公布一案，報請查照。
- 5、有關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等 6 機關組織法制定案，業經總統令公布一案，報請查照。
- 6、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陳烽堯等 4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代理部長保城報告)：

- 1、考選行政：10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採行網路無紙化報名成果報告。
- 2、考試動態：辦理 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護士考試、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俊英)3 點意見：1. 對部 101 年初等考試採行網路無紙化報名之便民措施，表示肯定。部報告僅就此次初等考試網路報名節省應考人直接成本(貨幣成本)之效益進行分析，對節省應考人時間和心力，以及對試務工作之簡化和部形象之提升等無形的效益，並未述及，建議部除擴大辦理網路無紙化報名外，對此項措施之有形及無形效益應一併予以考量，俾期周延。2. 第 174 次會議何委員寄澎曾就司法官考試第二試申論題題庫問題提出有關改善題庫品質之建議。本次初等考試均採測驗題，闈場工作人員用心核對，發現若干科目選出的測驗題目有不少與過去考試用過的題目雷同或重複，因測驗題題庫庫存數量不多，換題與選題有一定難度，其題庫亟待充實與更新，建請部加速充實測驗題題庫。3. 初等考試應考人資格限制最少，因尚無命題大綱供命題委員參考，致命題委員不易決定命題範圍，應考人恐亦不知如何準備，建請部儘速研訂初等考試命題大綱。(李委員雅榮)對部推行網路報名

無紙化之努力，表示肯定。部報告網路報名無紙化，以初等(或五等)考試、公務人員升等、升資考試及警察人員特考等3類考試較適用。惟目前應考人多應試2次以上，爰建議部先就重複應考人報考資料建檔，俾推動全面網路無紙化報名。(陳委員皎眉)3點意見供參：1.「網路無紙化」報名，其實是2件事：(1)網路報名。(2)無紙化。網路報名較簡單，101年已全面採行，但無紙化的部分其實就較困難。在第143次院會時，部提出「單一作業，網路報名」之報告時，本席就表示其實還沒有單一作業，因為還要郵寄許多資料到部。第143次院會時，部報告對學歷部分已可主動查驗，本席建議身分證部分可與戶政機關連線主動查驗，此部分此次已做到，本席特別表示肯定。2.此次初等考試「網路無紙化」報告，部表示姓名有罕見字、申請特殊照護措施、報名費減半等特殊件應考人，仍需郵寄資料。本席認為特殊件主要困難在於對其身分的查驗，建議與社會福利的整合資料庫連線，以查驗其身心障礙、低收入戶等身分。另有關學歷查驗部分，由第143次院會時的581所增加到目前已有660所高中職以上學校完成學歷查驗平台介接，建議在應考須知上，加上「以下學校畢業生，因尚未完成學歷查驗平台，故仍需繳交紙本」等語，以鼓勵學校配合。至部分應考資格所需之學分、實習、訓練與經歷等，建議採錄取之後才查驗的方式，以減少應考人及部試務同仁的負擔。當然，在應考須知上要先明確說明哪些應考要件將採事後審查方式處理，且一旦發現作假不實，將取消錄取資格。3.部除報名無紙化之措施外，近來對試題疑義處理無紙化、會議無紙化等，均努力推行，非常值得肯定。(邊委員裕淵)1.部報告95年以前各校學歷資訊化情形尚未完備一節，建議部研議應考人考試及格後再進行驗證其學歷資格之可行性。2.與戶政機關連線，以查驗應考人身分證件。3.至於應考人應繳驗最近1年內之照片一節，建議應考人於應試時出示附有照片之雙證件

，俾簡化查驗流程。(高委員明見)肯定部推動考試採網路報名方式，確實方便應考人之手續與時間，惟部未曾提到部工作人員業務負擔變更情況。譬如以往應考人須將相關應考資格證件及報名書表寄送部審查，不須與戶政機關連線進行核對作業，惟既採網路無紙化作業，為何反而須與戶政機關連線查驗？請部說明。(李委員選)

1. 肯定部對考試報名無紙化所做的努力。其成效可展示政府提供的有感服務，但行政效能如何？除由應考人的成本分析角度外，建議可從是否提高行政成本或人力成本的支出？兩者之間的平衡為何？再加分析。若提高行政成本，亦可顯示部為提升服務品質所做的努力。
2. 有關繳驗照片，其目的是考場上對應考人的身分查證，目前數位照像機相當普及，建議部似可仿照國外的考試，採考試當天拍照與雙證件的查證，俾求周全。至於是否有法律爭議，尚需考證。
3. 有關資格查證一節，部所舉辦者皆屬國家考試，建議部直接向教育部及戶政機關查證，並研議共用學生畢業名錄及戶政單位照片檔之可行性。(蔡委員式淵)

網路報名無紙化之進展，令人欣慰。部報告 95 年以前各校學歷資訊化情形尚不完備一節，呼應邊委員裕淵意見，建議部研議試後再行查驗學歷資格之可行性。另「網路報名無紙化」之用語，似無法傳達便民之真正意涵，建議部審酌調整。(何委員寄澎)

有關部「網路報名無紙化成果報告」，許多委員給予肯定及寶貴建議，本席完全認同，茲不再贅。謹提 1 點感想，請部參考：平心而言「網路報名無紙化」為部藉科技帶動改革創新思維具體實踐之一例，而此種思維與作法實為賴部長念茲在茲者。本席認為此一思維與作法之核心精神，絕不只在「科技」，乃有 2 點深旨：1. 以「貼心」的懷抱服務應考人、便利應考人。眾所周知，政府施政重在利民、便民，而所謂「為民服務」若能本此精神，人民必能「有感」，這便是「有為」的政府。2. 跨出考選部本位的「作業模式」。以今天的報告案為例，便結合了內政部、教育部以

及各校的力量，始能竟功，足見如何主動協調相關機關(構)藉以改進業務，甚為重要。上述 2 點核心精神，值得部全體同仁加以體會，並予發揚。(胡委員幼圃)應考人須繳驗最近 1 年內之照片一節，係為避免代考之情事。本席曾建議試場之監視設備攝影，須涵蓋應試之每一應考人，建議部研議以現場攝影之方式配合繳驗照片合用之可行性。(邱委員聰智)邊委員裕淵及蔡委員式淵建議試後再查驗學歷資格一節，因考後查驗，如該及格應考人之資格不符，恐有錄取不足額之虞，爰建議部對相關之因應配套應併予考量。

董代理部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委員們對考選部推動試務之改革措施，十分肯定，基於求好心切，也提出很多的寶貴意見。好奇是進步的最大力量，同時要鍥而不捨，方能精益求精。請考選部對這個問題進一步研究後，再與委員們溝通，讓大家對這個問題有更深入的了解，俾協助考選部推展此項業務。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1、100 年銓敘統計年報提要報告。

2、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之修正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胡委員幼圃)1. 「公務人員之統計」其目的  
一為人事費用之掌控，二為退撫基金之永續經營。截至去  
(100)年底，參加退撫基金人員遠高於 34 萬餘人，惟部統  
計分析報告僅針對其中 34 萬 3,323 人之公務人員作進一步  
之統計分析，對於其他公部門人力，並未加以進一步分析  
，請部繼續努力，俾了解公務人力全貌，以滿足上述二目  
的。2. 100 年度公營事業機構為 7 萬餘人，其增加之人力  
占全國公務人員增加之 20.69%，究係涵括何類人員？與  
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比較，其增加人數 2,484 人還多，應  
深入了解。3. 100 年度衛生醫療機構減少 400 人，是否主  
要為護理人員？依本院第 166 次會議決議：教育部、衛生  
署及退輔會所屬醫療機構應逐年調降契僱醫事人力之進用

比例，且至 103 年底應分別調降至少 2.24%、3%及 1.65%，並請人事行政總處每年將執行情形依類別提報院會報告。目前人事行政總處之執行進度如何？4. 依部組織法第 1 條及第 3 條第 2 款規定，部掌理全國公務員之銓敘及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事項，得對相關人事制度資料進行蒐集、編譯與研究。對於未直接掌管之軍職人員、教育人員等相關原始資料，或有國家安全或資料取得不易之困難，建議部先行規劃統計項目，函請國防部等機關先行統計，並提供部，不一定都要有原始資料(保密)才能統計分析運用。(高委員明見)據部報告 100 年底全國公務人員較上年底增加 3,217 人，其中因部分縣市改制或合併為直轄市，以致行政機關增加 1,720 人，其增加之原因為何？其官等、職等分布情形如何？是否因政府組織改造與五都一準改制而有就地升官或增加員額之情形？事涉社會觀感，請部說明。(黃委員富源)1. 部編銓敘統計年報，年有進步，參考價值鉅增，仍有以下 2 點供部參考：(1)統計以現行分類稍嫌精細不足，如行政機關之 22 萬 7,071 人，上自總統府、五院，下至地方鄉公所、代表會、清潔隊、圖書館，涵蓋過廣，而衛生醫療機構為 1 萬 9,723 人，其中又可包括醫事人員與行政人員(總務、研考、人事、主計、政風)。上述兩類人員，衛生醫療機構人員之醫事人員係依證照進用，不須經國家公務人員考試，如此將行政機關與衛生醫療機構是否經考試任用相互比較，則因基準不同，易生誤導。如能考慮以任用法第 32 條至第 36 條之分類，再加上新增之法官法規範之對象，分類統計，或許更能清晰盡意。(2)結論統計中有些項目詳列 10 年間之比較，令閱讀者一目了然，請部可補足其他未補足 10 年間比較之項目。2. 有關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部分，根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保險費率應由承保機關聘請精算師或委託精算機構，應至少每 3 年辦理一次定期精算，每次精算 50 年；主管機關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

結果，如需調整費率，應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覈實釐定。未審本保險前次辦理精算是何時？本院 100 年間為因應國民年金及勞工保險年金之施行，擬增列養老給付年金，而會同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資料顯示，承保機關於 97 年 12 月底曾辦理第 4 次精算，之後如未曾再辦理精算者，因 101 年已達上開條文規定之 3 年期限，請部即行督促承保機關儘速辦理第 5 次精算。再者 97 年第 4 次精算並未將 98 年 8 月 1 日實施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納入計算，因此，部日後如擬重新提出公教人員保險法之修正草案者，自應以重新精算之結果作為條文修正之準據，避免精算誤差而影響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之財務健全。(蔡委員良文)1. 100 年度銓敘統計年報提要提供近 10 年統計數據，有助於了解公務人力之發展趨勢，建請部除以表列數據外，並酌增趨勢圖表，俾利查參分析。2. 100 年度中央與地方各機關人數分別為 187,114 人、156,209 人，人事費決算數分別為 3,883 億元、4,633 億元，顯與人數並無一致性。何以中央機關公務人員人數多而人事費反而較少，其原因何在？或因地方主管多或其他因素？請部進一步深入分析該趨勢變化，俾供考選部、保訓會、人事行政總處及財政主計單位參考。3. 原住民族與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人數微幅增加，在長期若能維持穩定之發展趨勢，較符文官制度多元化管理之理念。為使上述兩類弱勢族群公務人力之工作實績能合乎人民需求，在進行相關策略人力資源管理與運用、配置之研究或人事決策時，均應對功績價值與多元人事管理決策價值作衡平動態思考。3. 針對公保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修正案：(1) 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自今(101)年 2 月 6 日施行，部報告敘及 100 年 9 月間轉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表示意見一節，鑒於官制官規，建議部文字表達宜審慎精確。(2) 部依本院秘書長 95 年 8 月 30 日函，據以劃分部會自行發布法規命令之權責。本案係由部核定發布施行並函送立法院查照後再向院會報

告，基於尊重與權責劃分之衡平，建請部宜於自行發布法規命令前，先提院會重要報告，較為妥適周延。(李委員雅榮)贊同部有關公保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之修正方向，惟除研議檢討提升準備金之營運績效，增加收入(開源)外，建請部應同步思考「節流」之重要性，對於政府相關補貼或福利措施動用公保準備金支給應嚴格把關。(歐委員育誠)部 100 年銓敘統計年報提要報告提及 99 年度中央各機關人事費決算數為 3,883 億元，占歲出總決算 27.52%，是否包含軍職人員之人事費？若未包括軍職人員，則加上軍職人員後，人事費決算數為何？為避免造成誤解，建請部進一步查證後說明。(李委員選)感謝部所提出的詳盡分析資料，極有助益。呼應胡委員的意見，本院於去(100)年 12 月 8 日通過「醫事人員人事任用的改善方案」，今(101)年 2 月 6 日，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聯會召開相關會議，感謝部指派呂司長參加，說明重要政策的研擬過程。衛生署及全台公立機構護理主管 40 餘人於會中針對如何調降約聘人員之比例有諸多疑慮，擔憂只是政策層面而無落實的決心。衛生署護理暨健康照護處官員亦指出，以上政策與人事行政總處的落實決心直接相關，爰建議人事行政總處及早提出如何在 103 年調降約聘人數，以達所訂目標值的具體計畫，並請於召開相關會議時，亦能邀請本席與胡委員幼圃、高委員明見參加，俾提供具體建議供參。(高委員永光)1. 為使閱覽者充分了解統計表列欄目之呈現，建議統計表以星號(\*)標示重點，或以附註說明方式補充相關資訊，俾閱覽者得以充分解讀統計資訊。2. 表 15，鄰近主要國家(或地區)公務人員人數比較，2009 年、2010 年我國皆為 34 萬人，與表 1 全國公務人員人數 98、99 年底之 339,875 人及 340,106 人，數據似有錯誤，建議查明後更正。(邊委員裕淵)部統計年報之比較基礎並無一致性。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占全體公務人員之 20.69%，其人事費僅占 14.77%，平均年資為最高，其年齡最大，待遇最低，

與認知有所差距，而經考試及格任用約占 62%，是否有其他特種基金支應？且其定價方式係依其成本加成法訂定，致其績效無法實質顯現，恐有誤導之虞，爰建議部另加附註說明。(蔡委員式淵)表 14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人事經費支用情形，是否包括軍、公、教人員？是否涵括退撫基金之經費支出？(林委員雅鋒)4 點意見：1. 自今(101)年起，部將提出聘任人員人事條例及聘用人員人事條例 2 草案報院審議。報告提及約聘僱人員占公部門人力比率 3.57%，惟報告對約聘僱人員服務機關並未詳述，建議部適時補足相關數據與資料，俾利審議法案之參考。2. 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曾有「銓敘部允宜衡酌將臨時及勞力派遣等人力資訊納編該部統計年報之可能，俾完整揭露整體公務人力全貌」之附帶決議，惟本次報告並未列入。3. 表 9 男性原住民 65% 以上係擔任警察人員，多能適任且表現良好，而歷次原住民族特考多有缺額之情形，爰建議部研議原住民應試警察人員為主要規劃方向。4. 報告四、主要國家公務人員人數變動比較，我國與香港、日本為人數遞減，而澳洲、美國及新加坡反為遞增，孰優孰劣？建議部應進一步研析。舉本次歐債危機有關希臘財政困境為例，說明公務人員占總勞動人口比例過高，將影響政府財政。表 14 顯示，99 年度高雄市各機關人事費決算數占歲出總決算達 50.55%，似已過高，爰建議部就各國公務人員占該國總勞動人口比例，與國家財務之關係進行研析，俾日後決策之參考。(何委員寄澎)據部提供資料之表 11 來看，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數，女性以及教育程度大專以上之比率自民國 97 年以後均明顯提升，無論就性別或教育平等而言，均為可喜現象，但若與表 3、表 4，全國公務人員女性比率 39%，大專以上教育程度比率 84% 相較，差距仍大，可見政府對原住民工作發展的開拓，仍有努力空間。本席認為此中如何增加原住民廣受優質高等教育之機會，允為關鍵，以近二年各大學院校「繁星計畫」言，對原住民提供之名額宜可

考慮再予增加，建請部及人事行政總處積極與教育部、原民會等相關部會協調，創造更多良善條件，持續提升原住民之教育等級。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 1、類型化分析本會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供各機關辦理申訴、復審業務之參考。
- 2、100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各項專班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選)今日報載某醫療機構高階主管代言豪宅，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的規定，該員坦承未意識到建商來訪談與拍照是代言。公立機構醫事人員是否定期接受公務倫理與行政中立相關課程之訓練？因其醫療工作極為忙碌，且人才培養不易，為預防此事件的重演，建請會持續提醒此類公務人員之公務倫理觀念，避免不慎觸法。(浦委員忠成)對會積極辦理行政中立訓練，表示肯定。我國民主政治發展已臻成熟，政黨輪替成為常態，此次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競爭激烈，但在候選人與其團隊之理性、自制與選罷法的約束下，平和落幕，深受各國肯定。惟行政中立法施行至今，發現仍存在若干模糊且易生誤解之處，有待繼續努力。政治中立為行政運轉與永續發展之穩定基石，除進行學術研究外，建議本院各部會針對考選、考績、訓練事務積極納入行政中立內涵及規範，發展更適切的教材與手冊，使行政中立深化並內化於人心，成為重要的政治學理與公務人員必須遵循的準則。此次人事行政總處編印機關首長服務手冊，列有行政中立專章，使政務人員清楚其分際，不過度干擾常任文官，值得肯定，建請提供本院參酌。(張委員明珠)會為公務人員保障法主管機關，歷年來均類型化分析保障事件常見之撤銷原因並摘述其要旨，提供各機關辦理保障業務之參考，其主動積極作為，深受各界肯定。惟查近2年再申訴案件均以獎懲案件為最大宗，比例分別高達55.6%、53.6%，經檢視

近 2 年所提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報告中所列獎懲案件常見之撤銷原因亦均雷同。尤其前 5 項常見撤銷原因，本年度與去年完全相同，此現象值得重視。會既已逐年將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報告分送各機關參考，為何近 2 年獎懲案件常見撤銷原因仍雷同？此項類型化分析報告有無達成預期之效果，有待檢視。為使會相關宣導及輔導措施，發揮強化各機關保障相關業務合法性及妥適性之功效，建議會積極檢討改善相關業務。(林委員雅鋒)會分析保障事件常見之撤銷原因，其中第 1、2 項，有關辦理獎懲業務及辦理考績(成)事件部分，均為人事事項，為機關首長所不熟悉之領域，有賴人事人員之協助，方不致發生錯誤，人事人員如坐令首長發生疏失，其素質令人懷疑。第 3 項有關機關作成行政處分部分，係為法制事項，首長欲做成適法處分亦有待法制人員之協助。建議會結合人事行政總處製編之機關首長服務手冊，將上開事項充分納入「人事重要事項」與「法制重要事項」中，提醒首長注意。(邱委員聰智)政務人員雖不適用行政中立法，惟其為廣義之公務人員，仍有依法令執行職務之義務。建議會研議將政務人員納入行政中立訓練對象之可行性，並請了解政務人員是否真如反應意見所提及之干擾常務人員行政中立之現象？(高委員明見)既然學員認為最應接受訓練者為政務人員與民選首長，而他們又不是行政中立訓練的適用對象，建議會可否邀請政務人員與民選首長擔任行政中立講習或訓練課程之與談人或講座，以發揮教學相長之效。

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1.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在推動的 14 年半期間，保訓會辦理相關的講習和訓練，參加的人數已超過 100 萬人次，以 33 萬公務人員計算，平均每人參加了 3 次；以行政機關的公務人員計算，平均每人參加了 4-5 次，影響不可謂不大。2. 本院推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的目的希

望透過法制化的努力，將行政中立內化成為公務人員的行為規範，進而養成為政治文化。近年來我國選舉的過程已被世界肯定，此與行政中立觀念的推動有必然的關係。本人希望學術界能針對此一問題進行研究，俾能對本院推動此一法案所做的努力有正面的介紹。3. 對政務人員與民選首長行政中立理念之加強，可透過講習或宣導辦理，請銓敘部、人事行政總處與內政部研究辦理。至於公營事業機構、醫療體系與公立學校，應以網路和文宣(海報)來加強宣導。

決定：高委員明見意見請保訓會參考辦理。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人事長永隆代為報告)：

1、辦理 101 年行政院政務首長研討會暨編纂機關首長服務手冊案。

2、101 年度「危機處理研習班」規劃辦理情形。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一) 科威特人事銓敘部盧弭副部長拜會本院情形。

(二) 籌辦本院考試委員 2 月份實地參訪國立故宮博物院情形。

五、臨時報告：

總統府秘書長錄總統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令：「考選部賴峰偉已准辭職，應予免職。」一案，報請查照。

## 乙、討論事項

一、張召集人明珠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10 條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何召集人寄澎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該部依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本院第 11 屆第 94 次會議決議研擬中央及地方機關研究員職務列等通案審議原則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 2 條、第 4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四、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高委員永光、李委員選、蔡委員式淵、林委員雅鋒、何委員寄澎、黃委員俊英、董代理部長保城組織之；並由高委員永光擔任召集人。

五、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第 1 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高委員明見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 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6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新增、刪除及修正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案，建請同意會同核定公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邱委員聰智、李委員雅榮、張委員明珠、高委員永光、浦委員忠成、歐委員育誠、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邱委員聰智擔任召集人。

### 三、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護士考試、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第  
2次增聘閱卷委員1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  
考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01 年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  
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6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20 分

主 席 關 中